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股东会的运作机制,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作需要,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0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预)重整进程推进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3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二)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三)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四)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治理制度。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改组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7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0217Q。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改组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17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0217Q。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批准,于1997年7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1997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批准,于1997年7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1997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wen Media Grou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wen Media Group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金球资易之窗28楼,邮政编码5702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金球资易之窗28楼,邮政编码5702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245,45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245,457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信息,弘扬文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播信息,弘扬文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投资代理(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投资代理(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经批准历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对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进行整体改组并更名为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五家作为发起人,以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评估净资产折26,674,257元入股,同时公司增发普通股10,000,000股,合计发行普通股总数36,674,257股。 (二)1993年3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公司增发普通股117,336,000股,总股份数增至154,010,257股,并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折60,000,000元入股,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以实物折13,820,089元及现金6,179,911元合计20,000,000元入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20,000,000元入股。1994年,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4]49号文批准,确认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 (三)1997年4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号文批准,公司按1:0.5比例缩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缩股后总股份数为77,005,129股。 (四)199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份数增至127,005,129股。 (五)1998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总股份数增至254,010,258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00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9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股3股,总股份数增至291,411,513股。 (七)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号文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股3股,总股份数增至340,033,144股。 (八)2004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0股,总股份数增至680,066,288股。 (九)2005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9股,总股份数增至1,360,132,576股。 (十)201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486,130,401股,总股份数增至1,846,262,977股。 (十一)2014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4,531,236股并予以注销,总股份数减至1,841,731,741股。 (十二)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134,760,965股,总股份数增至1,976,492,696股。 (十三)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74,735,98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股份数增至2,051,228,683股。 (十四)2016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33,862,718股并予以注销,总股份数减至2,017,365,965股。 (十五)2017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16,071,225股并予以注销,总股份数减至2,001,294,740股。 (十六)2018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4,049,283股并予以注销,总股份数减至1,997,245,457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经批准历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1992年9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对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进行整体改组并更名为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五家作为发起人,以海南石化煤气公司评估净资产折26,674,257元入股,同时公司增发普通股10,000,000股,合计发行普通股总数36,674,257股。 (二)1993年3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公司增发普通股117,336,000股,总股份数增至154,010,257股,并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折60,000,000元入股,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以实物折13,820,089元及现金6,179,911元合计20,000,000元入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20,000,000元入股。1994年,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4]49号文批准,确认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 (三) 1997年4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号文批准,公司按1:0.5比例缩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缩股后总股份数为77,005,129股。 (四)199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份数增至127,005,129股。 (五) 1998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总股份数增至254,010,258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00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9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股3股,总股份数增至291,411,513股。 (七)200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号文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配股方案,每10股配股3股,总股份数增至340,033,144股。 (八) 2004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总股份数增至680,066,288股。 (九) 2005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9股,总股份数增至1,360,132,576股。 (十) 2013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486,130,401股,总股份数增至1,846,262,977股。 (十一)2014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4,531,236股并予以注销, 总股份数减至1,841,731,741股。 (十二)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134,760,965股,总股份数增至1,976,492,696股。 (十三)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74,735,98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股份数增至2,051,228,683股。 (十四)2016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33,862,718股并予以注销, 总股份数减至2,017,365,965股。 (十五)2017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16,071,225股并予以注销, 总股份数减至2,001,294,740股。 (十六)2018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4,049,283股并予以注销, 总股份数减至1,997,245,457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7,245,45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97,245,45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以及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